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 視 金 橋 國 際 傳 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關於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2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的基礎上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主席)

劉矜蘭女士

李宗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4樓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連玉明先生

王昕女士

何暉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0號

新天國際大廈

15D單元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9號

金橋天階大廈7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d) 重選董事；及

(e) 宣派末期股息。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為513,686,37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02,737,274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回購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回購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的10%。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13,686,370股繳足股份，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51,368,637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交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述之回購授權後，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李宗洲先生	執行董事
(b) 齊大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王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使王昕女士並非輪值退任，惟彼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彼等全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齊大慶先生及王昕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齊大慶先生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首次獲委任以來，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因此，其續任將須由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齊大慶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鑒於齊大慶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非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責任、義務及要求。本公司認為，儘管其曾於本公司長期任職，齊大慶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本公司並無知悉因齊大慶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能令其獨立性存疑的任何事宜。經考慮齊大慶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齊大慶先生具有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而且齊大慶先生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述所有董事倘獲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後，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3,686,37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1,368,63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自可供分派溢利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的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資本金額支付僅可在公司條例准許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用於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由於股份回購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於若干情況下，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因其或彼等之權益有所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513,686,370股減少至462,317,73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矜蘭女士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UME信託、DFS(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61,081,1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83%)的權益；而陳新先生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MHS信託、DFS(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57,428,165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1%)。儘管劉矜蘭女士為UME信託、DFS(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而陳新先生為MHS信託、DFS(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惟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為CLH信託(其資產包括透過CLH Holding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9,941,513股股份)的僅有受益人。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當作擁有合共308,567,821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7%。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惟目前並無此計劃)，則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兩人的股權合共將因已發行股份的減少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約60.07%增加至約66.74%。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可能於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任何後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降低至25%以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以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82	1.70
五月	1.72	1.61
六月	1.70	1.57
七月	1.92	1.60
八月	1.89	1.71
九月	1.89	1.77
十月	2.05	1.85
十一月	1.91	1.77
十二月	1.90	1.7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90	1.79
二月	2.25	1.60
三月	2.24	1.9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8	1.96

6. 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9,774,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日/月/年)	已回購之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09/10/2017	223,000	1.97	1.95	437,580
19/10/2017	478,000	1.89	1.86	898,100
23/10/2017	250,000	1.88	1.86	467,400
31/10/2017	371,000	1.94	1.87	713,110
02/11/2017	102,000	1.84	1.83	187,070
03/11/2017	205,000	1.83	1.80	372,340
07/11/2017	270,000	1.83	1.82	493,020
08/11/2017	370,000	1.82	1.81	671,900
10/11/2017	170,000	1.81	1.80	307,200
14/11/2017	270,000	1.80	1.79	483,890
15/11/2017	305,000	1.80	1.79	548,750
16/11/2017	427,000	1.83	1.79	777,210
17/11/2017	575,000	1.84	1.82	1,053,480

日期(日/月/年)	已回購之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20/11/2017	443,000	1.81	1.79	799,000
21/11/2017	616,000	1.83	1.80	1,120,590
22/11/2017	201,000	1.86	1.83	371,870
27/11/2017	290,000	1.82	1.80	525,930
28/11/2017	322,000	1.84	1.81	590,220
29/11/2017	158,000	1.86	1.84	292,940
30/11/2017	300,000	1.86	1.85	557,000
01/12/2017	308,000	1.86	1.85	570,680
04/12/2017	380,000	1.88	1.85	710,390
06/12/2017	900,000	1.86	1.83	1,661,590
07/12/2017	601,000	1.86	1.85	1,114,850
08/12/2017	252,000	1.87	1.86	470,720
19/12/2017	183,000	1.85	1.81	336,220
20/12/2017	120,000	1.86	1.84	222,500
27/12/2017	154,000	1.86	1.85	285,810
19/1/2018	530,000	1.83	1.81	965,570
總計	9,774,000			18,006,93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7. 一般事宜

各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李宗洲先生

李宗洲先生，年齡5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總會計師，其後先後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首席內控官。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核算、風險控制管理、法務及財務合同審批管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他分別擔任敦化林業局財務部總會計師及主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劉矜蘭女士外甥女的丈夫。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可認購2,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齊大慶先生

齊大慶先生，年齡53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齊先生曾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長江商學院，現正擔任會計系教授。他於搜狐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陌陌科技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國際傳播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密歇根州立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齊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搜狐網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陌陌科技公司(納斯達克)、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先生於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3. 王昕女士

王昕女士，年齡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搜狐網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搜狐網絡有限公司聯席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加盟搜狐網絡有限公司前，王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積累豐富經驗。她層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任市場和政府關係部專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六年在新加坡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的區域語言中心取得應用語言學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修畢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及倫敦商學院聯合舉辦之中國企業CEO課程。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於附有權利以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王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酬金數額載列於下表：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以權益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李宗洲先生	—	1,340	720	—	119	2,179
齊大慶先生	187	—	—	—	18	205
王昕女士	168	—	—	—	—	168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將會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之已採納薪酬政策，經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肩負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相若職位於現行市場之薪酬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上述將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亦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就進行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86港仙。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因(a)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帶於可轉換為股份(其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早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5.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連玉明先生、王昕女士及何暉先生。